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關於贖回優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非公開發行2.75億股境內優先股(「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75億元，優先股簡稱「招銀優1」，優先股代碼360028。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的兩位董事批准，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答覆無異議，本公司擬於2026年4月15日贖回本次優先股，現將有關贖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贖回規模

本公司擬贖回本次優先股合計2.7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總金額人民幣275億元。

二、贖回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本次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加當期應計股息。應計股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本公司宣告贖回的公告日的計息年度應計股息；

B：指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將被贖回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

i：指優先股當年股息率；

t：指計息天數，即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間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三、贖回時間

2026年4月15日。

四、付款時間及方法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其所持有的優先股票面金額和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4月14日持有期間的股息。

五、贖回程序

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方案的議案》，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招商銀行境內優先股董事授權的議案》，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與贖回優先股相關的所有事宜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王良及非執行董事朱立偉已簽署《關於全額贖回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優1」境內優先股並派發相應股息的決定》，同意本公司在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按照本次優先股募集說明書約定的贖回價格全部贖回本次優先股並派發相應股息。本公司已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本公司贖回本次優先股無異議的答覆。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鍾德勝；本公司的股東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鄧仁傑、江朝陽、朱立偉、黃堅及馬向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李健、黃玉山及盧力平。